

HNNY

湖 南 省 农 业 技 术 规 程

HNNY 485-2025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
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pledge of compliance certificate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5-12-26 发布

2025-12-26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出证主体	2
5 出证范围	2
6 出证内容	3
7 出证方式	4
8 使用管理	4
附录 A 生产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6
附录 B 收购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7

前 言

本文件按《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定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起草人：杨博、薛爽、范叶、贺磊、徐丽君、罗扬、刘畅、陈玲欢、邓清林、魏唯、黄思怡、黄高柳、刘会峰、王静、廖建萍、刘雨枫、钟健、李真诚、陈念、田吴翟、王志明、张韬、朱振、黄彦、邓鸣、寻硕丰、严傲霜。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出证主体、出证范围、出证内容、出证方式、使用管理等出证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出证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Pledge of conformity certificate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充分履行其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生产经营主体自行出具并向社会公开承诺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的标识。

4 出证主体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重点问题品种等特殊品类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执行。

5 出证范围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要聚焦初级农产品和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及化学性质的农产品，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须附带承诺证销售，对其他农产品鼓励开具，茶叶、酒水、米面粮油、腌菜、肉制品等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无需开具。

6 出证内容

6.1 承诺事项

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事项见附录A；收购主体承诺事项见附录B。

6.2 承诺依据

生产经营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对委托检测合格、自行检测合格、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进行勾选，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6.3 基本信息

6.3.1 产品名称

填写农产品的规范名称，确保与国家相关标准和市场通用名称一致，避免因名称不规范导致消费者误解。

6.3.2 数量（重量）

准确标注销售农产品的具体数量或重量，可采用国际通用计量单位，如千克、克、件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6.3.3 产地

详细标注农产品的生产地，具体到县（市、区）、乡（镇）、村等行政区划，若为特色农产品，还可注明具体的产地范围，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

6.3.4 生产者

填写生产经营主体的全称，与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若为个体农户，应填写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6.3.5 联系方式

提供主体能够有效联系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便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沟通和追溯。

6.3.6 开具日期

填写合格证开具的具体年月日，确保时间信息准确，便于追溯农产品生产的时间节点。

6.4 附加信息

6.4.1 合格证明

对于委托检测或自检合格的农产品，可将检测报告拍照上传。

6.4.2 档案记录

生产经营主体可通过“智慧湘农”或“合规宝”微信小程序完善产品的生产记录、进货记录。

6.4.3 抽检结果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定量检测、快速检测结果自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关联至生产经营主体的对应产品。

6.4.4 巡检情况

基层监管人员开展的生产经营主体巡查情况自动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关联至生产经营主体。

7 出证方式

7.1 纸质

采用手写方式开具合格证时，应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字迹清晰、工整，避免字迹潦草、模糊不清。手写内容不得涂改，若填写错误，应重新开具合格证。手写合格证应加盖生产经营主体的公章或个人手印，以确保合格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 电子化

鼓励使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智慧湘农”“合规宝”微信小程序或其他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追溯系统，在线生成、保存、传输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见附录）。

8 使用管理

8.1 使用

生产经营主体在销售农产品时，应根据农产品的包装形式和销售特点，合理张贴或附带合格证：

8.1.1 包装销售农产品

对于包装销售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元开具，以适当方式固定或印制在包装显著位置，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时能够直观获取合格证信息。

8.1.2 散装销售农产品

销售散装农产品时，应每批次(同一种类产品、同一质控措施、同一时间采收)开具，实行一批一证，随附农产品流通。可在摊位的显著位置张贴合格证，如悬挂在摊位上方、张贴在摊位围挡处等，方便消费者查看。

8.2 管理

8.2.1 展示推介

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展览展销产品推介活动、申请政策项目扶持等，要把规范开具使用承诺证作为前置条件，参展推介的农产品必须规范带证。

8.2.2 网络销售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平台销售农产品按规定应当附带承诺证的要带证销售，并在其首页或产品销售页显著位置展示承诺证信息。

8.2.3 产地出证

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农产品出产地或者产地收购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防止在批发市场门口等临时开证等不规范行为。

8.2.4 收购出证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以销售者的名义自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收购的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产品原有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附录 A
(资料性)
生产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生产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见图A.1~A.2。



图 A.1 电子化样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图 A.2 纸质样式

附录 B
(资料性)
收购主体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图 B.1 电子化样式

承 诺 达 标 合 格 证
我承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产品名称：
重量或数量：
收购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图 B.2 纸质样式